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19〕1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五严禁 五不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农田建设条线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提升工作人员素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和管理人员安全，经研究，现将《江苏省农田建设“五严禁 五不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田建设“五严禁 五不准”工作规定

“五严禁”：

一、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挂靠等形式变相承揽或参股本人管理区域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二、严禁违反国家和省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

三、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违规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实际承揽本人管理区域农田建设项目服务业务。

四、严禁要求承包方采购其提供或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五、严禁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直接指定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承包方。

“五不准”：

一、不准接受或索取农田建设项目承包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不准接受农田建设项目承包方免费提供的土建、装修等服务。

三、不准接受农田建设项目承包方免费提供的旅游、宴请等娱乐活动。

四、不准在农田建设项目承包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不准以各种理由要求农田建设项目承包方为本人及其亲属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